

■ 视点聚焦

自己定薪酬,怎会不天价?

■ 第一视点

3月31日,有关决策层到银监会调研,对银行高管天价薪酬现象表示了极大关注。在已经披露的银行年报中,某商业银行董事长年薪是2285万(去年他的年薪还只是995万元),其他数家商业银行的高管也是动辄数百万元。但银监会表示,由于“所有者缺位”,他们暂时无法对银行高管天价薪酬进行监管。(4月8

日《21世纪经济报道》) 衡量一个人的价值,有时候并不在年薪多少,而在于我们的国家控股银行的高管是不是真正的银行家?银行是不是真正的企业?众所周知,中国目前的银行很多都是国有商业银行,其所有权当然属于全体国人及股民。可其资本所得却被高管们以天价年薪肆意瓜分了,这难道不是所有者权益的侵占吗?银行家们如果凭一己之力让银行的服务水

平和赢利能力空前提高,那倒也罢了,可问题是,现在银行的坏账、呆账层出不穷,敢情这是为了孕育出高管们的“天价年薪”,让国有商业银行都沦为少数人的提款机不成?即使国有商业银行有了些许利润,这也不是个人的功劳,而是资本的功劳,不是个人的能力,而是资本的能力,特别是如果他掌握的资本不是他自己的时候,他当然无权自定薪酬!

当今一个普遍的现象是,中国的分配方式是按级别分配,按职务分配。而分配权又控制在高级别、高职务者的手里,所以就造成两极严重分化现象——财富都流向有权力的那边去了。那么,要不要对银行高管的薪酬进行监管?答案是肯定的。好在,如今监管部门终于发现导致银行高管天价年薪的症结在于“所有者缺位”,这个漏洞怎么弥补,我们就拭目以待了。(符玉瑶)

股东可起诉“天价薪酬高管”

■ 第二落点

监管方的不干涉并不是天价薪酬合理的证据,银行高管们没必要为此窃喜。高管们看到的高薪国际惯例,显然不包括纽约证交所前首席执行官理查德·格拉索因享受高薪而惨淡下台,并被判决退赔已经占有的不合理薪酬。当然也不包括德国总理默克尔对于高管高薪的质问,“为什么那些把事情做得一塌糊涂的人还能大笔装钱呢?”

设,这必然导致管理权一权独大。所有者权益虚化,管理者自然可以在权力自肥的歧途上为所欲为。

解决天价薪酬问题只能靠公众权利意识的觉醒。权利不独是政治意义上的自由平等,也包括经济层面的所有权、决定权等等。股份公司的所有权属于拥有股票的公众,即便其中有国家股、集体股,最终的权利也还是要落脚到公民个人。

公众在拥有股票的同时,也拥有决定高管薪酬的权利,当然包括对过高薪酬的否决权。按照公司法的立法精神,股东发现高管的自肥行为可以要求监事会或董事会向法院起诉,在遭遇不作为的情形下股东有权自行起诉。既然监管者不肯干预,公众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无疑是解决天价薪酬问题,最后也是最佳的通道。(周东飞)

关键是完善薪酬形成机制

■ 第三只眼

面对质疑,国内银行高管每每拿国外同行作比较,试图借此自证合理性。但其实,二者很难有什么可比性。国外银行高管皆是受聘于董事会的职业经理人,薪酬与业绩挂钩,为股东创造多少价值,相应的拿多少薪酬。反观国内银行高管,亦官亦商,受益于政府对银行业的扶持,其业绩与薪酬之间很难说是匹配的。把银行经营业绩的提升全部归于高管之能力,不客气地讲,是贪天之功为己有。

有分析人士指出,“所有者缺位”是造成目前银行高管天价薪酬的重要原因,言下之意是国有金融股缺少一个像国资委这样的出资人代表的制约。而我以为,这种思维很可能

是继央企之后,再使银行陷入行政管制的误区。银行行政改革的目的本就是市场化,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政府可以对其实施宏观指导,涉及细节处——比如高管薪酬,却没有道理再行干涉。如果银行的薪酬形成机制是科学而有效的,高管薪酬自然是恰当而合理的,这与“所有者”关系似乎不是很大。

在决策高层眼光的注视下,银行高管的天价薪酬处境微妙,暗藏玄机。但我想,决策层理应明白自己的权力界限,与其冒着因小失大的风险利用行政之手弹压,不如让市场的归市场,通过一些措施,敦促银行建立科学的薪酬形成机制,剔除利益自肥的重重魅影,使得高管的薪水与其责任、绩效真正对称起来。(张强)

“坏人”的权利该不该保护?

■ 热点纵论

重庆涪陵区反扒民警在网上发帖,把涉嫌盗窃数十起、涉案10多万元的几个嫌疑人的图片挂在“涪风论坛”上。此举立竿见影,警方很快获得线索,并在两天内破获两个团伙,4名嫌疑人被刑拘。有个网友质疑警方此举侵犯了犯罪嫌疑人的隐私权,涪陵区公安分局反扒支队副支队长周涛对此表示:他们发帖前专门研究了民法,最后认为不侵权,因此此举类似于发通缉令。但律师却表示,警方只能在发布通缉令时才能公布犯罪嫌疑人的照片,在网上发犯罪嫌疑人的照片于法无据。

(4月7日《重庆晚报》) 对于权力来说,是“法无规定即不可行”,这是为了限制权力,也是为了保护公民的权利。刑法只是规定警方在发布通缉令时可以公布犯罪嫌疑人的照片,那么,于法无据的“网上通缉”当然是违法的。但显然,法律有时在“貌似正义的民意”面前是会成为牺牲品的——在新浪网根据这条新闻所作的调查中,有95%的网友认可警方的做法,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有效调动社会力量抓获犯罪嫌疑人。而认为警方此举于法无据且涉嫌侵权的网友,却只有可怜的5%。如此强烈的对比,事实上已经很能说明问题:在对“坏人”的痛恨中,在对“解气”的渴盼中,民意有时会纵容执法者的违法行为,甚至可以牺牲法律在内程序的“善”,你叫他民粹主义,恐怕也不过分。

事实上,类似的情形我们并不陌生:在各种公捕大会上,在那些犯罪嫌疑人被

示众的时候,你同样可以看到类似的场面——大呼解气的围观者不会认为这些“坏人”的权利也是该受保护的。那么,“坏人”的权利该不该被保护呢?

你知道,在很多人的概念中,犯罪嫌疑人都是被当作“坏人”的,至少,那也是感情上不能接受的“坏人”。他们的逻辑是:你要没干坏事,警察怎么会抓你?在他们看来,对于感情上的“坏人”来说,“嫌疑”两个字简直可以忽略不计。但法律的理性告诉我们,任何未经法院定罪的人,即使其果真罪大恶极,他也仅仅是个“犯罪嫌疑人”而已。也就是说,他的合法权利依然是受法律保护的——他们不应该像被耍猴一样站在公捕台上,他们的照片,当然也不该被公布在网上。没有人不痛恨犯罪,没有人不希望作恶者受到法律的惩罚。但你知道,再愤怒的感情也不能代替法律,那些传统意义上的“坏人”,只要一天没被定罪,他们的隐私和尊严就不该被践踏,哪怕是汹涌的民意和求善的执法者,也没有这个权力。

检验一个社会的法治成熟度,往往不在于完备的法律条文,而在于法律能否在一些极端情况下受到目不斜视的尊重和严格的执行。法律能够充分保护“好人”的权利,只是一个法治社会最基本的要求,法律能否妥善保护“坏人”的权利,才是检验一个社会是否具有良好法治素养的试金石。一个连“坏人”的合法权利都能被保护的社会,每个“好人”也必然不用担心会被越界的权力伤害。可惜的是,现在的我们,显然离这样的社会还很远。(冯嘉)

调控CPI不能靠压低粮价



【中国观察之樅樅专栏】

眼下,“米荒”正在危及全球粮食安全。据《第一财经日报》4月8日报道,世界银行发出警告,称33个国家面临社会动荡。报道说,今年以来,中国、埃及、越南和印度这4个大米出口量共占全球1/3的国家,通过关税等手段收紧了大米出口;印尼表示也有此打算。

民以食为天,几千年的历史证明,粮食安全事关民安邦固。当前的粮食危机不仅仅是当事国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中国在内的粮食生产与出口大国,也要从中闻警戒的意味。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世界性粮食供求紧张局面,不可能不对中国粮价带来压力。但中国作为农业大国,有着较强的抗压能力。温总理日前在河北考察农业和春耕生产时说:“手中有粮,心中不慌”。他表示,中国的粮食储备是充裕的,现有储备粮为1.5亿吨到2亿吨,库存水平比世界平均水平多一倍。

温总理这番话,无疑给国内市场及公众注入了强

心针。但我们不能误读了这番话,不能沉迷于充裕的粮食储备而盲目乐观,更不能在稳定粮食市场、控制物价的过程中,强行压低粮价,因为这样的手段无助于鼓励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在当前CPI的调控压力下,很多人误以为粮食与食品的价格应当是重点控制的对象,受国际粮价连续攀升的影响,这样的思维就更显著了。其主要依据无非是,粮食事关人民生活的保障。但多数国家粮食紧缺的现实同时表明,过度限制粮价更加没有道理,毕竟,生活的基本保障是有粮可吃,而不是粮价便宜。经济学家陈东琪曾提出,2008年CPI的控制目标,不能依赖控制粮食价格实现,因为当前推动物价上涨的边际因素并非粮食。政府此前提高粮食收购价,恰恰是理性的表现。

稳定粮食价格,最终还得靠市场。这就得通过各种措施鼓励粮食生产,提高市场供应水平;同时必须认识到,控制包括生产资料在内的物价水平,也是稳定粮价的有效手段。对此,国务院新推出10项惠农措施,增加了对粮食生产的直接补贴。但是提高粮食生产,仅靠“惠农”政策是远远不够的。当前,我国迫切需要解决以下几个重点问题:

首先是,城市化与工业化导致的农业生产“边缘化”。当前,农村青壮年大量进城,使粮食生产面积大

幅地减少。过去,东部与南部的大部分地区,一年可以种植两季甚至三季水稻,但如今,这些地区基本只种一季水稻。

其次是工业与商业性的占地行为导致耕地急剧减少。城镇扩张、房地产业的造城运动、工业区建设的日新月异,日益蚕食着耕地。甚至死人也跟活人争起了地盘。根据民政部近日发布的消息,我国每年修墓至少占用10万亩地;根据农业部与国土资源部公布的数字,从1996年到2004年的8年间,我国耕地面积从19.51亿亩减少到18.37亿亩;2005年减少540万亩;2006年减少1000万亩。尽管国家提出了“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的目标,但在政绩工程对地方官员的利益驱使下,这样的任务无疑是艰巨的。

此外,环境污染也是粮食安全的重大隐患。有调查显示:目前我国受重金属污染的耕地面积约2000万公顷,每年因重金属而减产粮食1000万吨。2005年,中国农科院副院长章力建接受新华社采访时表示,半个多世纪以来,农田污染致灾每年使我国粮食减产400亿公斤。可见,只有正视上述问题,才能正确理解温家宝总理“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的内在含义,才能对“粮荒”真正远离中国保持乐观。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政府祝贺条幅是“权大于法”的隐喻

■ 热点纵论

洗脚城开业,挂条幅祝贺不是什么稀奇事,然而湖南张家界一家洗脚城此举却成了大新闻。该洗脚城开业的祝贺单位不少竟是当地政府部门,包括法院、检察院、税务局等。当记者向条幅上提到的一些祝贺单位求证时,他们都称不知情,“也没有参与祝贺”。

(4月8日《成都商报》) 这些红底白字的祝贺条幅是洗脚城老板拉大旗当虎皮,自己一厢情愿挂上去的,还是有关部门与洗脚城有着这样那样的关系送过去的,但迫于媒体报道又死不承认?

祝贺条幅真假与否,答案只有一个,但无论怎样,其传递的信息都相当耐人寻味,简而言之就是:为什么娱乐

场所开业总热衷于悬挂政府部门、尤其是公检法部门的祝贺条幅?

类似新闻在各地层出不穷,更有不少娱乐场所老板假冒政府部门给自己送祝贺条幅。这些老板在小小一块条幅上也要想尽办法,用心良苦地与政府部门挂上钩,原因并不复杂,无非是要通过这些已成为权力象征的祝贺条幅,向消费者、乃至管理部门传递一个只可意会但又非常明确的信息——“别和我的场子过不去,我可是关系户,背景硬”。这种狐假虎威似的“背景心理学”,并非娱乐场所老板独有,在各行业都存在,从民企经营者喜欢将领导人题词、合影挂在办公室要题词,到日常生活纠纷中,当事人习惯地

询问“对方有什么背景”等等,无不显示国人的一种集体无意识:对权力与背景的膜拜,企望得到权力庇护。

与这种“背景依赖症”相对应的,是法治的缺失,是市场环境的不尽如人意,比如权大于法,执法部门可以随意介入市场经营,对经营者拥有任意裁量权。设想一下,在法治成熟的环境下,经营者只要守法经营,按章纳税,就无需顾及什么背景,那些精于利益算计的老板们,又何必去与政府部门的祝贺条幅套近乎呢?

来自政府部门的祝贺条幅是一个隐喻,喻示当下市场环境的一大软肋:法律精神与规则意识滞后,而以关系与背景为表征的潜规则仍大行其道。(肖凤)

【4月8日读者挑剔】

读者蒋先生等:4月8日

A26版《股市十年之悟》第二段第五行中“辩证”应为

“辩证”。见编辑郝亚超,校对许元华。

首届中美房地产及相关行业交流与合作博览会
融资、合作、投资、创富——开启您财富之门
 美国洛杉矶郡政府与新城房产网联合举办
 由美国加州洛杉矶郡政府全程协助办理签证手续及协助商家对当地投资开发咨询,并提供优惠政策,联系当地有实力的财团和中国投资者交流与合作,通过本次博览会,各商家和个人可得到自由进出美国的最佳方法。
 200多宗土地/建地非卖不可——最低地标\$100起。
 \$3-15万别墅等您来抢购——中国人成为美国的业主。赶快行动吧!!
 更多详情请登陆 <http://www.xcshi.com>
新城房产 Xcshi.com
 咨询 025-83243103 分机: 800 张小姐, 802 张小姐, 811 石小姐, 815 毛小姐
 地址: 南京市云南北路83号天钱文艺大厦807室 邮编: 210009
 热线 025-83243107 24小时热线: 025-83243103 13901594829
 冠名、联办、协办本项活动,不仅直接广告回报高,更可直接自由进出美国。
 美国洛杉矶郡政府、美国星银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星银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举办